**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CF-YN-CG-20250802**

**项目名称：郁南县桂圩镇初级中学2025-2026学年食堂食品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郁南县桂圩镇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创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O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_Toc152927340)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6](#_Toc152927341)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8](#_Toc152927342)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23](#_Toc1529273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152927348)

[第七章 磋 商 须 知 50](#_Toc152927349)

[一、说 明 50](#_Toc15292735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1](#_Toc15292735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53](#_Toc15292735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56](#_Toc152927353)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57](#_Toc152927354)

[六、授予合同 60](#_Toc15292735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郁南县桂圩镇初级中学2025-2026学年食堂食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郁南县都城镇二环东路87号5楼获取采购文件，于2025年8月2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郁南县都城镇二环东路87号5楼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CF-YN-CG-20250802

项目名称：郁南县桂圩镇初级中学2025-2026学年食堂食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按实际结算）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郁南县桂圩镇初级中学2025-2026学年食堂食品采购项目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采购范围：郁南县桂圩镇初级中学2025-2026学年食堂食品采购项目。

（2）采购需求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3）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供货合同日期起，供货合同期为一年。（具体按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4、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竞争性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以投标人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5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郁南县都城镇二环东路87号5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每套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郁南县都城镇二环东路87号5楼。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2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郁南县都城镇二环东路87号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填报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到我司现场登记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2)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已成功登记的供应商，不代表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八、项目相关公告发布媒体：**广东创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gdcfgl.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相关公告及时间以广东创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为准，不再另行通知。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釆购人信息

名 称：郁南县桂圩镇初级中学

地 址：郁南县桂圩镇桂圩村社村大竹坪

联系方式：0766-7452188

2.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创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郁南县都城镇二环东路87号5楼

联系方式：0766-3900633

3.项目联系方式

釆购单位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766-7452188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芷媚

联系电话：0766-3900633

广东创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七章《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七章《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容 |
| 一、说明 | |
| 2.3 | 采购人名称：郁南县桂圩镇初级中学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 2.4 |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创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郁南县都城镇二环东路87号5楼  电话：0766-3900633 传真：0766-3900633 |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10.1 |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
| 14.3.1.3 | （境内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
| 14.3.2.2 |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
| 14.3.2.4 | （境外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无。 |
| 14.9 |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14.10 |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
| 14.11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
| 19.1 | 投标保证金：根据云财采购〔2021〕33号《云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0.1 | 磋商有效期：90天。 |
| 21.1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或光盘、可编辑的 WORD格式文件以及按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扫描PDF格式文件）。  **注：如果未按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23.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 |
|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 |
| 26.1 | 磋商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由1名采购人的代表和2名具有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资格的专家随机组成或3名具有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资格的专家随机组成。 |
| 28.1 |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  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28.2 |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
| 六、授予合同 | |
| 31.1 |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33.1 | 履约保证金：无 |
| 34.1 | 1. 以成交通知书中各包组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  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后下浮45%。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现金、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创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405018272300000109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定支行  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  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需求书

1. **项目名称及预算**

1.项目名称：郁南县桂圩镇初级中学2025-2026学年食堂食品采购项目

2.项目预算：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按实际结算）

3.服务时间：自签订供货合同日期起，供货合同期为一年。

4.配送地点：郁南县桂圩镇初级中学食堂验货区。

1. **项目概况及需求**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管理，规范学校食堂在经营运作、食品安全、饮食营养和价格监督管理等方面工作，保障师生权益，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广东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广东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档案建立规范工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学校食堂管理的通知》及相关文件精神，对郁南县桂圩镇初级中学2025-2026学年食堂食品采购项目作总体要求。

采购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货物 | 数量（项） | 预算金额（元） | 服务年限 |
| 1 | 肉类（猪肉、鸡肉、鸭肉、鱼肉、  冰鲜、牛肉等）、瓜菜类、包点、  粉类、豆腐、瓜、叶菜、面包、糕  点、河粉等）粮、油、干货、调味  类（大米、米粉、鸡蛋、配菜、油、  盐、酱、醋、酒等） | 1 | 400000.00 | 自签订供货合同日期起，供货合同期为一年。 |

注：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下浮率”的方式，投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唯一值，投标下浮率范围10%-100%，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所有供货定价须包含货物的购置、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

3.采购人每月要组织价格调查小组( 3至5人)至少进行一次市场价格调查，填写食堂食材月价格市场调查表，要选择郁南县桂圩市场、都城镇都城市场、都城镇河堤市场三个肉菜市场对每种需要采购的食品材料进行询价。（1）供货基准单价确定：由采购人根据郁南县桂圩市场、都城镇都城市场、都城镇河堤市场三个市场相同品种的零售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然后由采购单位食堂物价小组会议决定各食品的采购价格。如临时新增采购原料或食品的（即不在当期供货基准单价内），按采购货款实际金额作为结算基准价。结算公式：各类食品材料结算价格=各类食品材料实际供货数量×各类食品材料基准价（一个月为周期）×（1-中标下浮率）。（2）定价周期：每月定一次供货价格。每月15日前由前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确认供货基准单价发给中标人。定价周期内价格不作调整。

4.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价格不得高于郁南县内的市场价格和云浮市菜篮子价格监测公布的食材同类价格，以县内三个市场零售价的平均价格为准，下浮10%或以上供应给采购单位。

5.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确保无二次运输污染，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方及时按采购人要求另外提供投标货品。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7.中标人确定后，采购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向成交供应商采购所需食材，但采购单位不保证向成交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数额。

8.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当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时有权利要求其对成本构成进行介绍，并要求投标人用书面的形式进行低价说明；如投标人没有合理的理由或不按要求提供低价说明，评审小组有权作投标无效处理。

**四、项目要求**

1.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单位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2.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购单位提前一天以电话或微信方式向中标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等。

4.中标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上6：00前将所订购的食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遇紧急或特殊情况，采购人需临时增加订单的，须与中标供应商电话沟通及时送到完成配送。

5.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按与采购单位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单位并征得采购单位同意，供应商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如未能按要求准时送到指定地点,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3倍的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6.中标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品质检测仪器。

7.中标供应商需承诺所有的食材为非转基因产品。**（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证明）**。

8.每天配送的食材和车辆等必须确保安全、合格，若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或交通安全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全部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证明）**。

9.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单位实际要求运送货物甚至进行免费简单加工（活禽类要经宰杀和清洗，蔬菜类要达到净菜上市标准）。

10.每次送货，中标供应商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中标供应商的送货人员必须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单位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单位验收的结果为准。中标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11.配送早餐和熟食品的配送员必须要符合广东省学生集体配餐员的要求。早餐和熟食品配送车辆必须要符合广东省学生集体用餐配送车的卫生标准。

12.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改变。

13.采购单位发现采购货物因质量问题或货不对版而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用户需求书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单位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供应商予以处罚，扣罚当天货物因质量问题的货款全额。情节严重或多次出现前述问题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14.中标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单位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单位结算。

15.中标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单位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6.中标供应商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7.采购单位对应急食材有自主采购权，不受中标供应商和本项目制约。

18.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不得采购、加工和使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禁止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2）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5）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6）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蓄、兽等及其制品；

（7）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8）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9） 超过保质期限的。

**五、主要商品供货要求**

**（一）肉类（猪肉、鸡肉、鸭肉、鱼肉、冰鲜、牛肉等）、瓜菜类等品质要求**

1.所有鲜肉类、禽类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保证当天屠宰、无注水、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猪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非洲猪瘟病毒检测合格报告，肉品检测合格报告，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原件备查。（鲜肉类利用率不低于98%）。

2.水产类须鲜活（利用率不低于95%）。

3.中标供应商的有效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4.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

5.口腔：光禽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

6.光禽眼睛明亮，充满整个眼窝；

7.皮肤：光禽皮肤上毛孔隆起，表面干燥而紧缩，呈乳白色或淡黄色，稍带微红，无异味；

8.脂肪：光禽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味；

9.肌肉：光禽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变质的光禽肌肉松驰，湿润发粘，色变暗红，有明显腐败气味；

10.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肌肉有光泽，红色或稍暗，脂肪白色。

11.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

12.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13.气味：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

14.鱼类鲜活(利用率不低于95%)。

15.冻肉类产品色泽鲜亮、无异味、包装完好。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16.所有瓜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17.所有瓜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18.所有瓜菜在交付采购单位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处理率达到95%以上。

19水量：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

20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学亮鲜艳。

21.硬度：叶菜挺立、爪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22.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23.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24.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25.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识、腐烂。

26.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27.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28.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29.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30.薯芋类：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31.葱蒜类：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32.芽苗类：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3.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34.生姜：不泡水、不腐烂。

**（二）包点、粉类等品质要求**

1.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糕点、面包类）。

2.形态：完整，丰满，无黑泡或明显焦斑，形状应与品种造型相符。

3.色泽：金黄色、淡棕色或棕灰色，色泽均匀、正常。

4.组织：细腻，有弹性，气孔均匀，纹理清晰，呈海绵状。符合产品应有的组织。

5.滋味、口感:具有发酵和烘烤后的面包香味，松软适口，无异味。

6.杂质：正常视力无可见的外来异物。

**（三）大米、油、干货、调味及副食类等品质要求**

1.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和有效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2009）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

2.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味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3.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厂址、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当批次产品合格证明。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4.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5.要求包装密封口，不得提供散装油。

6.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7.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8.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9.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朔源的食品。掺假、掺杂食品坚决不能使用。

10.副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份、食品保质期和QS/SC认证标志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11.副食品表面外观新鲜、完整，无霉变异味，无砂粒杂质，无虫尸鼠粪等不洁卫生问题。

12.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为一级以上的优质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13.所有副食品包装要求未开封包装，特殊商品经双方约定除外。

**六、其他要求**

**（一）对中标供应商的管理要求**

1.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

2.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中标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单位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单位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采购单位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3.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采购单位有权退货。

4.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QS/SC），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

**（二）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中标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2.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3.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采购单位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和重量与包装标明重量不相符的商品。

4.采购单位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5.对食品检查如下：

（1）中标供应商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法规要求或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SC 认证等。

（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版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6.中标供应商应能够配合采购单位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7.中标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单位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中标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3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中标供应商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供应商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供应商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三）食品验收要求**

1.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符合用户需求书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3）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2.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如发现食品有损坏情况等，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损坏情况，建议对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存档。保证斤两的准确性，经采购单位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单，采购单位验货后签订确认，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双方各持一份，作为收货、结算的凭证。

3.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4.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供应商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单位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5.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6.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7.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采购单位食品安全验收小组及中标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8.动物产品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3）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4）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相关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单位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单位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制定好食品配送售后服务方案，以确保退（补）货作业在需要时能够及时完成。

2.如采购单位需要临时增加补货，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单位规定时间内将货物保质保量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采购单位安排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供应商以不影响食堂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供应商。

**（五）违约及安全事故处理措施**

1.对供货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单位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

（1）因配送原材料问题，发生师生食物中毒等食材安全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在原材料配送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劣质、有害过期或无证食品等违规行为，经学校规劝，或经教育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整改依然无效的。

（3）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等经营行为的。

（4）在招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准入资格的，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准入条件而又不改变的。

（5）中标供应商配送的食材已过保质期或保存期。

2.如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抽检采购单位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或食品，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六）其他情形**

如遇国家或者学校政策调整，采购单位不能继续执行本合作，则不视为采购单位违约。

**七、考核办法及退出机制：**

1、考核小组：郁南县桂圩镇初级中学食堂管理小组。

2、考核时间安排：每日考核。

3、考核方式：郁南县桂圩镇初级中学中学食堂管理小组每天对配送的各类食品材料进行随机抽取检测，检测食品材料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食品质量标准。

**★4、评定结果：中标人在一个月内所承包标段的粮油类2次、肉类2次、蔬菜类3次、副食、配料类2次、早餐类2次抽检不达标的。采购人启动退出机制，对不达标的标段中标人进行终止合作，无条件取消合同。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食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的；**

**2）发生较大或以上安全事故的；**

**3）因食品安全问题引发较大或以上舆情事件的；**

**4）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一年内收到1次或以上行政处罚的；**

**5）因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收到市场监督部门或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通报的。**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八、付款方式**

1、中标人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具体结算金额按：各类食品材料结算价格=各类食品材料实际供货数量×各类食品材料基准价（一个月为周期）×（1-中标下浮率）。

2、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2） 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有效等额发票后，15日内支付货款给中标供应商。

**评分体系与标准**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2.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评审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以投标人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8 |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9 | 参与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
|  | **符合性评审内容** |
| 1 |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 2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3 | 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10%-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
| 4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5 |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一、技术部分（32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服务实施方案 (8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情况进行评价： 1.投标人制订的服务实施方案工作目标明确，有明确的工作职责、落实工作的措施，人员配备齐全且岗位配置合理，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完善科学，具有严格的工作服务规范，有明确的配送要求和质量标准。供货配套系统科学严谨，配送制度和配送路线灵活、科学、合理、细致。整个服务方案能做到详细且针对性极强，得8分； 2.投标人制订的服务实施方案工作目标比较明确，有比较清晰的工作职责、落实工作的措施，人员配备比较齐全且岗位设置比较合理 ，从业人员管理制度比较完善，具有比较严格的工作服务规范、有比较明确的配送要求和质量标准。供货配套系统比较严谨，配送制度和配送路线比较灵活、比较合理。整个服务方案能比较详细且有一定的针对性，得5分； 3.投标人制订的服务方案方案不够科学、不够合理、不够详细，针对性弱的。工作职责、人员配置、管理制度、配送制度等都不够完善的，得1分； 4.不提供服务实施方案，0分。 | 8分 |
| 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8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来源、验收方案、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1.货物的来源非常清晰具体，溯源方案切实可行，有科学的货物源头管理方式，具有严谨的食材进货制度，仓储货物与运输质量安全均得到有效保障。货物验收方案非常全面，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非常具体、完善，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8分； 2.货物的来源比较清晰具体，溯源方案比较可行，验收方案比较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较合理、较完善，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 3.货物的来源不够清晰具体，货物溯源方案一般，所提供的验收方案不够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不够具体、不够完善的，得1分； 4.不提供货物质量保证措施，得0分。 | 8分 |
| 售后服务承诺 (8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进行评价： 1.投标人能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在遵纪守法、持证经营、食品进货、贮存、库存检查，管理人员健康管理、食材质量管理 、配送车辆与随国配送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售后服务承诺非常详细具体，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8分； 2.投标人能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承诺的内容基本涵盖以下内容：遵纪守法、持证经营、食品进货、贮存、库存检查，管理人员健康管理、食材质量管理、配送车辆与随车配送人员管理。承诺的内容比较详细，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投标人能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但承诺不够详细具体，内容简单，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不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得0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8分 |
| 特殊情况应急处理预案  (8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殊情况应急处理预案进行评价： 1.投标人制订的特殊情况应急预案能充分考虑到各种突发事件（如临时应急配送、停水停电、恶劣天气等应急内容），预案内容完整、预案处理措施详尽科学、各项保证措施可靠、针对性强、合理完善、实施计划切实可行，得8分； 2.投标人制订的特殊情况应急预案内容能考虑到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比较完整、预案处理措施比较详尽科学、各项保证措施比较可靠的、实施计划比较可行，得5分； 3.投标人制订的特殊情况应急预案内容只能考虑到个别的突发事件，对突发事件的认识不够充分，预案内容不完整，预案处理措施欠佳、各项保证措施一般、实施计划一般的，得1分； 4.不提供特殊情况应急处理预案，得0分。 | 8分 |

备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二、商务部分（17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人员配置 | 拟投入人员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1.5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2 | 运输配送能力 | 根据投标人的配有专业配送车辆进行评价：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车辆，每提供一台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以投标人名义购买或租赁的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如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3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0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合计 | | | 17分 |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三、价格部分（51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

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投标报价以“投标下浮率（%）”进行价格评分的计算。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货物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说明：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 方**（采购人）**：**郁南县桂圩镇初级中学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郁南县桂圩镇初级中学2025-2026学年食堂食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CF-YN-CG-20250802）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货物 | 数量（项） | 预算金额（元） | 服务年限 |
| 1 | 肉类（猪肉、鸡肉、鸭肉、鱼肉、  冰鲜、牛肉等）、瓜菜类、包点、  粉类、豆腐、瓜、叶菜、面包、糕  点、河粉等）粮、油、干货、调味  类（大米、米粉、鸡蛋、配菜、油、  盐、酱、醋、酒等） | 1 | 400000.00 | 自签订供货合同日期起，供货合同期为一年。 |

**二、合同金额及服务期：**

合同下浮率： %。

服务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具体按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1. **主要商品供货要求：**

（一）肉类（猪肉、鸡肉、鸭肉、鱼肉、冰鲜、牛肉等）、瓜菜类等品质要求

1.所有鲜肉类、禽类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保证当天屠宰、无注水、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猪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非洲猪瘟病毒检测合格报告，肉品检测合格报告，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原件备查。（鲜肉类利用率不低于98%）。

2.水产类须鲜活（利用率不低于95%）。

3.中标供应商的有效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4.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

5.口腔：光禽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

6.光禽眼睛明亮，充满整个眼窝；

7.皮肤：光禽皮肤上毛孔隆起，表面干燥而紧缩，呈乳白色或淡黄色，稍带微红，无异味；

8.脂肪：光禽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味；

9.肌肉：光禽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变质的光禽肌肉松驰，湿润发粘，色变暗红，有明显腐败气味；

10.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肌肉有光泽，红色或稍暗，脂肪白色。

11.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

12.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13.气味：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

14.鱼类鲜活(利用率不低于95%)。

15.冻肉类产品色泽鲜亮、无异味、包装完好。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16.所有瓜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17.所有瓜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18.所有瓜菜在交付采购单位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处理率达到95%以上。

19水量：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

20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学亮鲜艳。

21.硬度：叶菜挺立、爪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22.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23.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24.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25.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识、腐烂。

26.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27.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28.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29.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30.薯芋类：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31.葱蒜类：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32.芽苗类：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3.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34.生姜：不泡水、不腐烂。

（二）包点、粉类、薯类品质要求

1.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糕点、面包类）。

2.形态：完整，丰满，无黑泡或明显焦斑，形状应与品种造型相符。

3.色泽：金黄色、淡棕色或棕灰色，色泽均匀、正常。

4.组织：细腻，有弹性，气孔均匀，纹理清晰，呈海绵状。符合产品应有的组织。

5.滋味、口感:具有发酵和烘烤后的面包香味，松软适口，无异味。

6.杂质：正常视力无可见的外来异物。

（三）大米、油、干货、调味及副食、零食类品质要求

1.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和有效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2009）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

2.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味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3.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厂址、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当批次产品合格证明。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4.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5.要求包装密封口，不得提供散装油。

6.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7.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8.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9.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朔源的食品。掺假、掺杂食品坚决不能使用。

10.副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份、食品保质期和QS/SC认证标志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11.副食品表面外观新鲜、完整，无霉变异味，无砂粒杂质，无虫尸鼠粪等不洁卫生问题。

12.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为一级以上的优质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13.所有副食品包装要求未开封包装，特殊商品经双方约定除外。

**四、价格要求**

1.乙方所有供货定价须包含货物的购置、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

2.甲方每月要组织价格调查小组( 3至5人)至少进行一次市场价格调查，填写食堂食材月价格市场调查表，要选择郁南县桂圩市场、都城镇都城市场、都城镇河堤市场三个肉菜市场对每种需要采购的食品材料进行询价。（1）供货基准单价确定：由甲方根据郁南县桂圩市场、都城镇都城市场、都城镇河堤市场三个市场相同品种的零售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然后由甲方食堂物价小组会议决定各食品的采购价格。如临时新增采购原料或食品的（即不在当期供货基准单价内），按采购货款实际金额作为结算基准价。结算公式：各类食品材料结算价格=各类食品材料实际供货数量×各类食品材料基准价（一个月为周期）×（1-中标下浮率）。（2）定价周期：每月定一次供货价格。每月15日前由前由甲方按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确认供货基准单价发给乙方。定价周期内价格不作调整。

3.乙方提供的货物价格不得高于郁南县内的市场价格和云浮市菜篮子价格监测公布的食材同类价格，以县内三个市场零售价的平均价格为准，下浮10%或以上供应给甲方。

4.乙方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确保无二次运输污染，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方及时按甲方要求另外提供投标货品。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6.乙方确定后，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向成交供应商采购所需食材，但甲方不保证向成交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数额。

7.乙方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当评审小组认为乙方报价低于成本价时有权利要求其对成本构成进行介绍，并要求乙方用书面的形式进行低价说明；如乙方没有合理的理由或不按要求提供低价说明，评审小组有权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项目要求**

1.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2.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提前一天以电话或微信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等。

4.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上6：00前将所订购的食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遇紧急或特殊情况，甲方需临时增加订单的，须与乙方电话沟通及时送到完成配送。

5.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如未能按要求准时送到指定地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3倍的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6.乙方必须具备食品品质检测仪器。

7.乙方需承诺所有的食材为非转基因产品。（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证明）。

8.每天配送的食材和车辆等必须确保安全、合格，若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或交通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证明）。

9.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甚至进行免费简单加工（活禽类要经宰杀和清洗，蔬菜类要达到净菜上市标准）。

10.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乙方的送货人员必须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11.配送早餐和熟食品的配送员必须要符合广东省学生集体配餐员的要求。早餐和熟食品配送车辆必须要符合广东省学生集体用餐配送车的卫生标准。

12.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13.甲方发现采购货物因质量问题或货不对版而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用户需求书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扣罚当天货物因质量问题的货款全额。情节严重或多次出现前述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14.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15.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6.乙方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7.甲方对应急食材有自主采购权，不受乙方和本项目制约。

18.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不得采购、加工和使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禁止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2）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6）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蓄、兽等及其制品；

（7）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8）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9） 超过保质期限的。

**六、其他要求**

（一）对乙方的管理要求

1.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

2.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乙方品，否则，甲方有权退货。

4.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QS/SC），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

（二）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2.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3.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和重量与包装标明重量不相符的商品。

4.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5.对食品检查如下：

（1）乙方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法规要求或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SC 认证等。

（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版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6.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7.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3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乙方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三）食品验收要求

1.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符合用户需求书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3）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2.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如发现食品有损坏情况等，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损坏情况，建议对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存档。保证斤两的准确性，经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单，甲方验货后签订确认，甲方、乙方双方各持一份，作为收货、结算的凭证。

3.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4.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5.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6.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7.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食品安全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8.动物产品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3）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4）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相关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需制定好食品配送售后服务方案，以确保退（补）货作业在需要时能够及时完成。

2.如甲方需要临时增加补货，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货物保质保量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甲方安排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食堂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五）违约及安全事故处理措施

1.对供货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

（1）因配送原材料问题，发生师生食物中毒等食材安全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在原材料配送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劣质、有害过期或无证食品等违规行为，经学校规劝，或经教育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整改依然无效的。

（3）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等经营行为的。

（4）在招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准入资格的，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准入条件而又不改变的。

（5）乙方配送的食材已过保质期或保存期。

2.如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抽检甲方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或食品，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其他情形

如遇国家或者学校政策调整，甲方不能继续执行本合作，则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考核办法及退出机制**

1、考核小组：郁南县桂圩镇初级中学食堂管理小组。

2、考核时间安排：每日考核。

3、考核方式：郁南县桂圩镇初级中学食堂管理小组每天对配送的各类食品材料进行随机抽取检测，检测食品材料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食品质量标准。

4、评定结果：中标人在一个月内所承包标段的粮油类2次、肉类2次、蔬菜类3次、副食、配料类2次、早餐类2次抽检不达标的。采购人启动退出机制，对不达标的标段中标人进行终止合作，无条件取消合同。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食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的；

2）发生较大或以上安全事故的；

3）因食品安全问题引发较大或以上舆情事件的；

4）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一年内收到1次或以上行政处罚的；

5）因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收到市场监督部门或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通报的。

**八、付款方式**

1、乙方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具体结算金额按：各类食品材料结算价格=各类食品材料实际供货数量×各类食品材料基准价（一个月为周期）×（1-中标下浮率）。

2、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税费由乙方支付。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2）甲方收到中标供应商有效等额发票后，15日内支付货款给乙方。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

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2%的违

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七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响 应 文 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开封。 |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郁南县桂圩镇初级中学2025-2026学年食堂食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CF-YN-CG-202508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类型 | 序号 | 文件名称 | 递交情况 |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有 | 无 |
| 初审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1 | 磋商函 |  |  |  |  |
| 2 | 响应供应商承诺声明函 |  |  |  |  |
| 3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  |  |
| 5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  |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承诺函。 |  |  |  |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  |
| 8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以投标人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  |  |
| 10 |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
| 1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1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13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及其附件 |  |  |  |  |
| 14 | 报价表（首次报价） |  |  |  |  |
| 1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1 | 服务实施方案 |  |  |  |  |
| 2 | 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  |  |  |  |
| 3 | 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4 | 特殊情况应急处理预案 |  |  |  |  |
|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1 | 配置人员 |  |  |  |  |
| 2 | 运输配送能力 |  |  |  |  |
| 3 | 同类项目业绩 |  |  |  |  |

注：本表格式可自行扩展。

**格式1**

**磋 商 函**

致：广东创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项目名称）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GDCF-YN-CG-20250802）， (响应供应商名称) 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 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 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0.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2**

**响应供应商承诺声明函**

广东创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DCF-YN-CG-20250802）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承诺声明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八）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 期：

联系电话：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响应供应商地址） 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DCF-YN-CG-20250802）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正面）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正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格式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描述** |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1 |  |  |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至 页 |
| 2 |  |  |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至 页 |

备注：本表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若有附件则附后页。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格式6**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下浮率**  **（%）** | **服务期** |
| 1 |  | 小写： %  大写：百分之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备注：

1. 磋商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

2.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3.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磋商报价”要求。

4.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谈判报价时参考用。

**格式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bookmark5" \o "Current Document)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8**

**技术部分条款**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 - 1. 根据用户需求/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内容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
      2. 服务实施方案；
      3. 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4. 售后服务承诺
      5. 特殊情况应急处理预案
      6.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格式9**

**商务部分条款**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 - 1. 根据用户需求/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内容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
      2. 配置人员；
      3. 运输配送能力
      4. 同类项目业绩
      5.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格式10**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郁南县桂圩镇初级中学2025-2026学年食堂食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CF-YN-CG-2025080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条款描述 | 供应商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应答并按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11**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郁南县桂圩镇初级中学2025-2026学年食堂食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CF-YN-CG-2025080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原条款描述 | 供应商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应答并按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创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DCF-YN-CG-20250802)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 第七章 磋 商 须 知

##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监管部门指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3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资料表。

**3、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货商才能参加磋商。

3.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3.2.9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投标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6.1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和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粤财采购〔2011〕15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6.2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响应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如有）**

6.3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6.4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如有）**

6.5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必须选定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如有）**

6.6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响应文件的附件。**（如有）**

6.7供应商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7、其他**

7.1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8.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磋商须知

8.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8.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创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1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5日的，但可能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9.2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0.1 除非依本须知9.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10.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0.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0.1.3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磋商的语言**

1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12.2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3、响应文件的编写**

13.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3.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3.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3.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4、磋商报价**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1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14.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货物类项目）

14.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4.3.1.1投标产品价；

14.3.1.2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14.3.1.3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4.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4.3.2.1投标产品价；

14.3.2.2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己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14.3.2.3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14.3.2.4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4.4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服务类项目）

14.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4.4.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14.4.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4.4.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4.5 投标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4.6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4.7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4.8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报价表内容应包含”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4.9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4.10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4.11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5、投标货币**

15.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联合体投标**

16.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6.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16.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6.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如有）**

16.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7.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8、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8.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8.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18.2.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9、投标保证金**

根据《云财采购〔2021〕33号 云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如有）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的签署

21.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1.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响应文件封装：

22.1.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2.1.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2.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3.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明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4.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4.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5、响应文件的拆封**

25.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5.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25.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6、磋商小组**

26.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6.2.1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6.2.2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的；

26.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6.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6.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6.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6.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磋商过程**

27.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7.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7.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7.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7.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27.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9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7.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7.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0.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10.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11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7.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7.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1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15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7.16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可由多家代理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个响应供应商计算。

**28、评审方法和标准**

28.1 磋商小组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28.2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8.3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4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按虚假应标处理。

**29、确定成交结果**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9.2 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询问、质疑、投诉**

30.1询问

3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0.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质疑

30.2.1 质疑期限：

30.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2.5 提交要求：

30.2.5.1 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30.2.5.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0.2.5.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0.2.5.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0.2.6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投诉

30.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六、授予合同

**31、合同的订立**

31.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2、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34、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4.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0%= 10000元

（500- 100）万元×0.70%= 28000元

（850- 500）万元×0.55%= 19250元

合计收费=10000+28000+19250元=57250元

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850-500）万元×0.8%=2.8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万元）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850-500）万元×0.45%=1.575万元

合计收费=1.5+3.2+1.575=6.275（万元）

34.3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创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减)**

采购：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 年 月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认为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公司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质疑内容采购文件 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于 年 月 日，在 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于 年 月 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 ： （签名或盖章），职位：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座机）：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